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扣(免)繳憑單申報宣導資料

一、111年度利用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暨免填發作業，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2月6日止(因例假日延到2月6日)。

應辦理各式憑單申報單位：

- (一)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得稅法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112年2月6日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 (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112年2月6日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 (三) 營利事業應於112年2月6日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稽徵機關。

二、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條件：

- (一) 扣繳單位已於112年2月6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11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 扣繳、免扣繳、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有下列情形者，扣繳單位仍應填發憑單：

- (一) �凭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 (三) 扣繳單位逾期(112年2月6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四) 扣繳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 (五) 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其他國稅新知

- 一、房地合一2.0自110年7月1日實施，相關訊息請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房地合一2.0專區」。
- 二、個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三、海外國人因疫情無法返臺，致超過2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者，倘對於其居住者身分認定尚有疑義，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個人綜所稅，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 四、請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的外僑納稅義務人，記得向金融機構確認留存的統一證號，以免退稅無法匯入帳戶。
- 五、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詳情請上財政部稅務協助度難關專區查詢。
- 六、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施行。
- 七、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平臺營業人)，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 請多利用直撥退稅。國稅局不會請納稅人到提款機前操作，民眾如接獲可疑詐騙或退稅電話、簡訊，可撥打反詐騙檢舉專線165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 請使用「開放文件格式(ODF)」為文書主要格式。

☆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國民法官實現你心中的正義。